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质量，强化绩效管理。根据《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局认真组织开展自评，现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县政府工作部门，机构规格正科级，一级预算单位，截至 2021 年底，单位内设机构 5 个，在职人员 280 人。局属预算单位 5 个，包括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青龙满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、青龙满族自治县都山林场、青龙满族自治县林木种子站、青龙满族自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。

2021 年本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42407.88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4351.86 万元，决算数 24351.86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%。

2021 年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项目支出共计 65 个，年初预算安排 47043.11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0506.16 万元，决算数 20243.11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8.72%。

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履行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。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、测绘、森林资源保护及林业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、文件政策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；拟订全县林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年度发展计划；组织开展森林资源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、水资源的调查评价和登记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的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调处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重大权属纠纷，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、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方面各类违法案件。

（三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各类自然资源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、争议调处、成果应用方面的制度、标准、规范；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不动产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共享、汇交管理等。

（四）负责全县土地、矿产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资源资产统计制度，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；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，拟订考核标准；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资源资产划拨、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，合理配置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资源资产；负责土地、矿产资源资产评估管理，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。

（五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，建立政府公示土地、矿产资源价格体系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，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，指导和实施节约集约利用；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。

（六）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。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，负责编制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；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；负责土地资源利用计划管理工作；负责土地用途转用审查工作；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；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，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布局。

（七）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。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地整理复垦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，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，提出重大备选项目。

（八）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，负责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保护；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；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，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。

（九）负责城乡规划的实施管理工作。负责城市、镇规划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核实。承担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

常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全县地质勘查工作。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；管理地质勘查项目；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。

（十一）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。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；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、详查、排查；开展群测群防、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，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；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。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，承担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；负责矿业权管理；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、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；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。

（十三）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。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；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，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；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；负责测量标志保护。

（十四）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关于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、规划、地方标准，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；组织开展全县森林、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。

（十五）组织全县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。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，指导公益林和商

品林的培育，指导、监督全民义务植树、城乡绿化工作；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检疫工作；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。

（十六）负责全县森林、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。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，按程序上报，经批准后监督执行；负责林地管理，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全县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；管理县属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；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，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，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湿地保护相关地方标准，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。

（十七）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。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，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、栖息地恢复发展、疫源疫病监测，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、驯养繁殖或培植、经营利用。

（十八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。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；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；提出新建、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，组织审核自然遗产、地质公园的申报，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；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。

（十九）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。拟订集体林权制度、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；拟订农村林业发

展、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，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；开展退耕还林，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。

（二十）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，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，组织、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，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。

（二十一）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，组织开展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，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，负责良种选育推广，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，监管林木种苗质量；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新品种保护。

（二十二）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，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，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，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，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。

（二十三）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，贯彻落实相关防护标准，指导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；组织指导全县森林防火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。

（二十四）监督管理林业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，提出全县林业预算内投资、中央和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，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；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，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。

（二十五）负责全县果品（水果除外，下同）、桑蚕、花

卉

行业的管理工作；负责果品、桑蚕、花卉行业的结构调整和相关基地建设，负责果品、蚕桑、花卉的品种改良、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；监督管理果品质量安全，负责果品生产环节监管和果品质量安全检测。

（二十六）负责林业适用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推广工作；负责谋划林业产业项目，协调林业产业发展，指导全县林业系统多种经营工作。

（二十七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机构设置：

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，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单位”）共 5 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基本性质	经费形式
1	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行政	财政拨款
2	青龙满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	经费自理事业	财政性资金零补助
3	青龙满族自治县都山林场	财政补助事业单位	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
4	青龙满族自治县林木种子站	财政补助事业单位	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
5	青龙满族自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	财政补助事业单位	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专门成立由办公室、财务审计股等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，按照既定绩效目标、指标实施自我评价，圆满完成了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，并按规定时限报送财政局。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2021年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65个，其中评价等级为“优”项目65个，“良”项目0个，“中”项目0个，“差”项目0个，评优率为100%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涉及资金8179.73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共涉及资金38863.38万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%；社保基金预算项目0个，共涉及资金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，共涉及资金0万元。自评情况详见《2021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》《2021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。

本部门整体支出合计24351.86万元，包括基本支出2796.14万元，项目支出20243.11万元，年末结转结余1312.61万元。其中：本单位基本支出1800.63万元，项目支出20023.96万元，年末结转结余1282.68万元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96分，综合评价等级“优”。自评情况详见《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》

三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1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，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，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航之年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坚持深化改革，构建高水平财政体制，规范我单位财务管理，不断提升财政干部队伍建设，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、资金管理办法、工作保障制度等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加强固定资产登记、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，做到支出合理，物尽其用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强化资金管理，防范化解财政风险，确保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，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。

分项绩效目标：

1. 财政监督管理

一是强化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通过平台管控和专项检查及实行月报制度等举措，严格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全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69.00 万元。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工作。实际采购金额 4391.30 万元，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45.76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58.92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6.62 万元。

2. 预算绩效管理

对 2021 年预算项目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审核，逐部门逐项目审核绩效目标填报情况，建立问题清单，逐条整

改核查看收，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。对部门绩效文本信息的总体绩效目标、分项绩效目标、工作保障措施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逐项审核填报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及时整改，提高部门绩效文本信息质量。完成预算部门的绩效文本信息审核整改工作。

3. 国有资产管理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 68 辆，较上年减少 1 辆，主要是因为都山林场报废 1 辆车。其中，副部（省）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，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28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，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26 辆。其他用车主要是防火用车。

4. 会计监督管理

对本单位开展信息质量检查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查前公示。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，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续跟踪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1 年我局预算项目 65 个，资金总额 47043.11 万元。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，2021 年，我局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100% 的项目有 65 个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 50% 以下的项目有 0 个，工作未开展的项目有 0 个。

四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（一）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

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质量符合要求，各项重点工作目标、指标标准恰当适宜，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绩效、采购、资产、信息公开等部门运行管理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与不足，主要有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，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但目标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，在财政检查、审计、巡查巡视中无违规违纪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

通过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，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符合要求，绩效目标设定比较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较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较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五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部门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，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，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针对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，研究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：

（一）加强单位预算编制工作，根据人员情况、业务开展需要，逐项做出预算计划，预算合理、不留缺口、不留空项。

（二）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评价水平。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，专业性强，工作量大，进一步加强开展

部门领导及经办人员相关的政策、业务工作培训，组织开展部门之间、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，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。

(三)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，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，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。

强化县级部门绩效文本编制。对 2021 年预算项目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审核，逐项目审核绩效目标填报情况，建立问题清单，逐条整改核查验收，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，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及时整改，提高部门绩效文本信息质量。

建立健全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相互分配、有效衔接机制。稳步推进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。积极开展事前评估，加强事中监督绩效评价，强化事后评价为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。

2022 年 5 月 25 日